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-7097

聯絡人：程求煊

電 話：02-7736-597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55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旨揭原函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89年2月9日台（八九）會字第02512號函及行政院89年12月11日台（八九）會授三字第16636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4日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2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旨揭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會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

103/04/18
13:25:48
電子公文印章

103/04/18

